

2023 年度

罗山县民政局部门决算（本级）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罗山县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工作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

3、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指导救助管理站建设。

4、拟订全县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县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工作；负责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

5、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6、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和救灾捐赠工作；指导孤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7、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指导全县 涉外和涉港、澳、台的婚姻登记工作；指导全县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8、组织实施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9、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0、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政务信息化工作。

11、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罗山县民政局是县政府的主管民政工作的行政部门，内设 10 个职能股室，包括办公室、人事股、社会救助股、基层政权股、区划地名股、社会事务股、民间组织管理股、慈善与社会福利股、计划财务股、养老服务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罗山县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罗山县民政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223.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9.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972.73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134.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02.1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570.5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196.5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196.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7,196.57	总计	62	27,196.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罗山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196.57	2719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03	8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03	8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03	8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34.81	22,134.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	126.63	126.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9.32	1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管理事务支出	107.30	10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45.90	84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85.58	58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68	5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4.64	20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88	1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88	1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400.71	1,40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97.34	97.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725.05	72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01.56	20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8.18	9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78.59	27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531.64	2,53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531.64	2,53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4,250.82	14,25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70.00	3,5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680.82	10,68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917.22	2,91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867.22	2,86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2.14	40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2.14	40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02.14	40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570.59	4,57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900.00	3,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900.00	3,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70.59	67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70.59	670.5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罗山县民政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196.57	22168.16	5028.4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03	89.03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03	89.03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03	89.0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34.81	22,079.13	55.68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6.63	126.63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9.32	19.32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7.30	107.3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45.90	790.22	55.68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85.58	585.58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68	0.00	55.68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4.64	204.6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88	19.8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88	19.88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400.71	1,400.71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97.34	97.34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725.05	725.05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01.56	201.56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8.18	98.18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78.59	278.59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531.64	2,531.64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531.64	2,531.64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4,250.82	14,250.82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70.00	3,57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680.82	10,680.82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917.22	2,917.22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867.22	2,867.22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2.14	0.00	402.14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2.14	0.00	402.14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02.14	0.00	402.14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570.59	0.00	4,570.59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900.00	0.00	3,9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900.00	0.00	3,90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70.59	0.00	670.59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70.59	0.00	670.5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罗山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223.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9.03	89.0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972.73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134.81	22,134.8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02.14	0.00	402.14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570.59	0.00	4,570.59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196.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196.57	22,223.84	4,972.7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7,196.57	总计	64	27,196.57	22,223.84	4,972.7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罗山县民政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223.84	22168.16	55.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03	89.03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03	89.03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03	89.0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34.81	22,079.13	55.6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6.63	126.63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9.32	19.32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支出	107.30	107.3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45.90	790.22	55.68
2080201	行政运行	585.58	585.58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68	0.00	55.6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4.64	204.64	0.00

20808	抚恤	19.88	19.8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88	19.88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400.71	1,400.71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97.34	97.34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725.05	725.05	0.00
2081004	殡葬	201.56	201.56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8.18	98.18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78.59	278.59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531.64	2,531.64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531.64	2,531.64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4,250.82	14,250.82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70.00	3,57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680.82	10,680.82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917.22	2,917.22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0.00	5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867.22	2,867.22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0	42.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0	42.00	0.00
合计		22,223.84	22,168.16	55.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罗山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6.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2.75	30201	办公费	7.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59	30202	印刷费	16.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7.8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4	30205	水费	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95	30206	电费	1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2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3	30211	差旅费	13.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5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7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64.86	30215	会议费	8.5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2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9.8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1,049.4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223.96	30226	劳务费	76.7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201.56	30229	福利费	3.87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1			
人员经费合计		21,981.55	公用经费合计					186.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罗山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972.73	4972.73	0.00	4972.7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402.14	402.14	0.00	402.14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02.14	402.14	0.00	402.14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402.14	402.14	0.00	402.14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4,570.59	4,570.59	0.00	4,570.59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900.00	3,900.00	0.00	3,9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900.00	3,900.00	0.00	3,90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670.59	670.59	0.00	670.59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670.59	670.59	0.00	670.5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罗山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罗山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80	0.00	3.60	0.00	3.60	9.20	12.70	0.00	3.50	0.00	3.50	9.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7196.5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45.31 万元，增长 4.40%。主要原因是养老项目资金增加所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7196.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196.57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7196.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168.16 万元，占 81.51%；项目支出 5028.41 万元，占 18.4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7196.5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45.31 万元，增长 4.40%。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主要原因是养老项目资金增加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223.8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1.72%。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76.25 万元，下降-5.43%。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是动态人员，人数波动所致。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223.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9.03 万元，占 0.4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134.81 万元，占 99.60%。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223.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23.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9.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9.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7.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85.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5.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5.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4.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19.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1400.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0.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97.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725.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5.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 201.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 98.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278.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531.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680.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80.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67.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67.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168.1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981.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86.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

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972.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72.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专项债券支出、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2%。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3.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2%，占 27.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9.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72.44%：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3.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2%。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车改革制度，节约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50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用油、维修及保养。2023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量。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9.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4.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9.20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指导检查工作的上级领导和参观学习的其他县市单位，以及乡镇来办理业务、学习交流的人员。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13 个、来宾 132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86.61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230.49 万元，下降 55.26%。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数量有变动，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8643.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62.8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2.70 万元；支出项目共 19 个，支出金额 8167.71 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监控项目 19 个，监控金额 8167.71 万元，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19 个，自评金额 8167.71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对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各项自评均完成的较好，在完成预定目标的基础上，充分结合实际，合理分配项目资金，高效、有序、稳定地保障了我局民政工作的顺利进行。

附部门整体自评表

部门整体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罗山县民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8167.71	9800.82	6223.15	10	63.50%	6.4
	资金来源	政府预算资金	8167.71	9800.82	6223.15		63.5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	1、制定民政工作的具体办法、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全县民政业务的改革工作；			已完成			
	目标 2:	2、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已完成			
	目标 3:	3、负责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已完成			
	目标 4:	4、负责乡镇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的审核工作，负责行政区划界线的勘定、管理和地名管理服务工作。			已完成			
	目标 5:	5、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已完成			
	目标 6:	6、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已完成			
	目标 7:	7、负责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已完成			
	目标 8:	8、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工作，推动殡葬改革，指导、管理殡葬事业单位；			已完成			
	目标 9:	9、承担协调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已完成			
目标 10:	10、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			已完成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 1:	民政工作经费			已完成			
	任务 2:	城镇低保配套资金			已完成			
	任务 3:	农村低保配套资金			已完成			
	任务 4:	艾滋病救助			已完成			
	任务 5:	孤儿救助			已完成			
	任务 6:	弃婴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已完成			
	任务 7:	临时救助金			已完成			
	任务 8:	殡葬惠民政策补贴			已完成			
	任务 9:	殡葬火化和节地生态安葬奖励补助金			已完成			
	任务 10:	慈善工作经费			已完成			
	任务 11:	高龄津贴			已完成			

		任务 12:	福利院儿童福利院院民生活聘用人员工资及业务费						已完成
		任务 13:	政府购买工作岗位人员工资						已完成
		任务 14:	敬老院工作人员经费						已完成
		任务 15:	残疾人两项补贴						已完成
		任务 16:	社会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						已完成
		任务 17: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						已完成
		任务 18: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资金						已完成
		任务 19:	政府购买工作岗位人员工资						已完成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30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100%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 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 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4. 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98%	3	2.8	项目服务对象人员有浮动
			工作任务科学性	100%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100%	3	3	
			绩效指标合理性	100%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 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00%	3	3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 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完整	1	1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geq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 = (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 / 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 $\times 100\%$ 。	100%	1	1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0%	1	1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0%	1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100%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00%	1	1	
			决算真实性	100%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100%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 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 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 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合规	1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98%	1	0.8	管理制度不断完善

产出指标	2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00%	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100%	1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规范	1	1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是否实时进行绩效监控	100%	2	2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是否及时进行绩效自评工作	100%	2	2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绩效工作是否及时完成	100%	2	2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工作单位应用率	100%	4	4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机关运行完成率	100%	保证民政工作正常运转	100%	3	3	
			高龄津贴补助完成率	100%	稳步提升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100%	2	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完成率	100%	保障、救助困难群众生活情况	100%	2	2	
			残疾人两项补贴完成率	100%	保障残疾人生活水平	100%	2	2	
			殡葬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推动全县殡葬改革	100%	2	2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完成率	100%	保障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100%	2	2	
婚姻登记、慈善工作完成率	100%		保障婚姻登记及慈善工作正常运行	100%	2	2			
履职目标实现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95%	反应民政工作正常运转完成情况	98%	2	2			
	保障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95%	反应稳步提升高龄老人生活水平完成情况	96%	1	1			
	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情况	≥95%	反应保障、救助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完成情况	100%	2	2			
	保障残疾人生活水平	≥95%	反应保障残疾人生活水平完成情况	96%	1	1			
	促进殡葬服务业转型升级	≥95%	反应推动全县殡葬改革完成情况	96%	2	2			

			级						
			保障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95%	反应保障特困人员生活水平完成情况	96%	1	1	
			窗口工作投诉率	≤10%	反应保障婚姻登记及慈善工作完成情况	0%	1	1	
效益指标	35	履职效益	提升救助对象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反映部门(单位)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有所提升	10	10	
			提升照护服务水平	有所提升	反映部门(单位)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有所提升	10	10	
			解决困难群众就医上学	有效解决	反映部门(单位)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有效解决	5	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数据一般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得,用百分比衡量。若无目标值,则可参考公众满意度目标值设定参考值。	100%	10	10	
<p>注: 1. 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 100 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投入管理指标 30 分、产出指标 25 分、效益指标 35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 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 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p>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五、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政事务（款）：是指民政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民政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民政各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民政局机关及所属二级单位的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项）：是指为民政局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的支出。

（四）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其他支出（项）：其他业务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指根据法律法规，为支持特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

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四、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五、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